债权资产意向受让登记表

（法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受让  的标的物  名称及项目编号 | 标的物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意向受让  方名称 |  | | | | |
| 主营业务  范围 |  | | | | |
| 指定  联系  方式 | 住 所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传 真 |  | |
| 意向受让方承诺：  1、拟以不低于该项目转让公告中公示的挂牌价格受让 持有的转让标的。  2、我方承诺受让资金来源合法。  3、我方参与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完毕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有权机构的审批，不存在妨碍收购转让标的的任何障碍。  4、我方符合本次债权转让公告约定的受让方资格条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5、对于参与本次收购过程中，我方获取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信息及资料，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用途，不会用于本次收购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也不会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6、我方知悉并接受如下事项：转让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经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我方对标的债权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的调查和理解，我方自愿承担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债权转让后，我方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第三人）欺诈、胁迫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转让合同。我方同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转让方的前手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且保证其向第三方转让标的债权时将会要求第三方做出同等承诺。  7、一旦被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产权”）确定为受让方，在7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项目公告确定的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并按成交金额的1‰向江苏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不足1万元时，按1万元收取。  8、在签署债权资产转让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江苏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江苏产权收到交易服务费后按法律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 | |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